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61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58,6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58,67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宇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438,59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3,315,791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7,764,3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8,232,06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0.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32,32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锁定期为自深圳晟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湾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湾创贰号”)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58,6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830%。

上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0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湾创贰号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和/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在企业存续期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提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信宇人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在本企业持续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承诺意向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宇人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信宇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58,67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830%;限售期为自深圳晟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湾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公司的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晟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湾创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678	1.0830%	1,058,678	0
	合计	1,058,678	1.0830%	1,058,67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次限售股	1,058,678	自取得公司股份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1,058,678	—

六、上市公司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国船舶,证券代码:600150)自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及A股股票继续停牌。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122号)的规定,公司近期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由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的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 成渝01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

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敏感信息,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影响除重大板块轮动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代码	962003
基金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基准日	2024年10月18日
有关本次分红的说明	2024年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A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962003 962003
截止基准日	1,000B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的持仓情况	8,888,653.62 801,956.36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的持仓比例	7,999,788.26 721,759.82
截止基准日下 属分级基金 的分红方案(单位:元/100份基金份额)	0.062 0.045

注: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4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精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202	2,300	2023-12-12	2024-04-08	保本浮动型	1.00%-2.85%	募集资金
2	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资管月利组合计划 000001	3,000	2023-10-17	2024-10-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	自有资金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0011	2,300	2024-04-11	2025-04-07	保本浮动型	1.00%-2.90%	募集资金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理财“农银理财”11号封闭式理财产品	10,000	2024-05-08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	2.69%或存款利率	自有资金
5	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资管月利组合计划 000001	2,000	2024-05-14	2025-05-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	自有资金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0017	3,000	2024-05-20	2025-01-18	保本浮动型	1.00%-2.80%	募集资金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存款(产品代码:R-GY24012D)	4,500	2024-05-24	2025-06-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9%或3.00%	募集资金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存款(产品代码:R-GY24012E)	4,500	2024-05-24	2025-06-23	保本浮动型	1.60%或2.69%或3.00%	募集资金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0007	1,300	2024-07-10	2024-10-08	保本浮动型	1.00%-2.70%	自有资金
10	中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竹简利系列 3542收益凭证	1,900	2024-10-18	2025-10-16	保本保障型	1.75%-2.05%	募集资金
11	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资管月利组合计划 000001	3,000	2024-10-17	2024-10-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自有资金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0014	1,300	2024-10-16	2025-01-14	保本浮动型	1.00%-2.40%	自有资金

(二)春晖精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0039	1,900	2024-10-16	2025-01-14	保本保障型	1.75%-2.05%	募集资金
2	财富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富证券资管月利组合计划 000001	3,000	2024-10-7	2025-10-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	自有资金
合计			4,9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春晖精密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 2.公司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核算。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5.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4-063

##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5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你企业作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5月10日至8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超出累计减持数量240,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你企业出于超额计划减持部分未按规定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迟至2024年8月13日才予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企业务必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违法违规交易。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